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关于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 违约罚款的通报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实，你单位吊篮自 2025 年 12 月 6 日进场以来，屡次存在问题，吊篮未严格按照方案进行安装、支座悬挑长度超出方案要求、安全绳与结构接触未做保护等影响吊篮安全使用问题，已多次下达现场口头指令及书面指令要求你单位整改到位，施工单位整改仍不到位。针对以上情况，依据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相关条款，由监理单位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500 元罚款。

经查实，2025 年 12 月 1 日对现场消防专项安全检查发现施工单位现场存在高处作业人员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带的问题，并由监理单位下发安全通知单 AQ-66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2025 年 12 月 9 日对现场安全检查发现仍出现登高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戴挂设安全带的问题，上述问题存在屡改屡犯，已由监理下发

监理通知单 AQ-67 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到位并以书面形式回复。针对以上情况，依据合同中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相关条款，由监理单位对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 1000 元罚款。

希望校内各施工单位以此为戒，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切实做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施工。

特此通报。

江西财经大学校园建设处

2026年1月8日